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生罚〔2024〕1-11号

海东市学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121MA757PJ442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京路与奉青路交接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霍学芳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情况

2023年11月21日，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明的情况下进行夜间施工作业，具体为：2023年11月21日凌晨1时南乐府北苑项目工地进行夜间施工作业，施工类目为楼体地下室混凝土浇筑，无夜间施工许可证明、谅解书。

以上事实有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队调查询问笔录、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视听资料、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25日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生罚告〔2024〕1-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

00000

000001

申辩权，你单位未主张。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之规定；和《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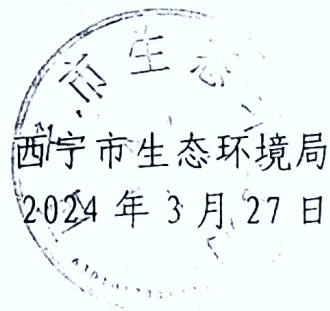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当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交款联系电话：0971-631112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000002